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勞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8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請貴校轉知教師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
計畫辦理。
-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到校服務宣導，辦理時間及地點如
下：
 - (一)第一場次時間：111年9月14日(星期三)13:30~15:30；服
務學校地點：豐濱國小(與新社國小、港口國小、靜浦國
小聯合辦理)。
 - (二)第二場次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服務學校地
點：
 - 1、瑞穗國中，13:20~15:00。
 - 2、三民國小，13:30~15:30。
 - (三)第三場次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13:30~15:30；
服務學校地點：古風國小。

111/09/15



(四) 第四場次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服務學校地點：

- 1、明義國小，14:00~15:00。
- 2、忠孝國小，14:00~16:00。
- 3、平和國中與平和國小聯合辦理，13:30~15:30。
- 4、玉里國小，14:00~16:00。

三、參加人員：到校服務之學校教師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南平中學詹素卿校長、萬寧國小董華貞校長、明里國小黃彤芳校長、長橋國小許熒真校長、明里國小李思蔚老師、明利國小莊惠瑛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陳淑芬主任、自強國中紀曉瑩老師、壽豐國中汪占斌老師、南平中學李致瑩老師、榮譽團員李淑婷退休校長、榮譽團員洪菊吟老師及本團指導教師慈濟大學李雪菱教授)。

四、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並於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參加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五、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之團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